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 3 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广先后到汕尾中燃公司和市安监局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2 月 28 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广带队前往汕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邹广同志详细了解了中燃公司燃气储备供应、安全措施、值班值守等情况，并强调要深刻吸取宝武集团韶钢公司“2.5”较大煤气中毒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重要区域的管线设专人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特别是要防范燃气供应管道因第三方施工破坏可能带来的安全事故；要建立抢修抢险快速反应机制和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抢修、抢险车辆和设备等物资，一旦出现漏气等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处理；要定期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指导各类用户安全正确使用燃气，确保用气安全。

随后，邹广常务副市长到市安监局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听取了市安监局汇报，深入了解了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

况。同时，对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强调三点意见：一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转变观念、转变作风，勇于担当，以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加大工作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二是要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查督办督导力度，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到位，力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要做好节后复产和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落实各个环节的责任和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市安委办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 研究部署 节后复产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为贯彻落实 2 月 24 日全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安委会《关于切实做好节后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汕安〔2018〕5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当前，特别是全国“两会”期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市安委办于 3 月 2 日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市安委会部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讨论研究如何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特别是春节长假期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人员死亡事故，开局良好。但是，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事故频发，如韶钢公司“2·5”煤气中毒较大事故，造成 8 人死亡；中交二航局佛山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2·7”透水坍塌重大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清远“2·17”较大火灾事故，造成 9 人死亡。这些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当前，各生产经营单位陆续恢复生产，一些生产设备停产后重新启动，容易出现机械故障；部分从业人员还沉浸在节日气氛中，普遍存在安全生产思想松懈，注意力不集中，易发生事故意外，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始终保持清醒头脑，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会议强调，全国“两会”即将召开，这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这一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部门要根据 2 月 24 日全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 2 月 23 日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部署要求，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严”字当头，狠抓责任和防范措施落实。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各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力以赴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为全国“两会”的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二是要全面

开展隐患整改工作。各部门要强化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落实，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严格落实整改、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措施要求。对存在的隐患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督促有关企业单位安排专人盯守，实行24小时严密监控，并抓紧完成整改；对无法整改或可能引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要立即依法责令企业停产停业。**三是要加强应急值守。**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两会”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调度值班和领导干部值班制度，保证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尽职尽责。重大隐患问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和同级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险情，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和妥善处置，并按程序迅速及时上报，全力确保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